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四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944,557 股

出席股數：35,532,853 股(占已發行股數 57.36%)

主 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呂柔昀



出席董事：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張日炎獨立董事、
陳錦旋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第 5 頁。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656 詢問研發費用、目前營運方針、106 年營業計劃及競爭優勢、EPS 因股本稀釋問題、是否要增加公司之資本和集中市場知名度、權利金支付對象、兌換損失、推銷費用、大會按鈴提醒股東發言之時點、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項目和將來回沖之可能性、上市進度表、5 月 8 日媒體報導和 106 年 4-5 月自結情形說明等問題。

經主席和財務主管答覆，並經主席和獨立董事說明公司資訊揭露必需依主管機關和法令規定揭露於指定管道，不能做臆測性之發言，若有媒體自行臆測報導內容會即時發佈澄清稿，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

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第 8 頁。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656 詢問媒體報導、大陸轉投資虧損情形及因應措施、董監事是否可列席參與或建議公司營收和研發事項、已提列存貨備抵回沖之項目、轉投資對公司之影響等問題。

經獨立董事和財務主管說明後，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532,4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19,46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第 5 頁及第 9-18 頁。

三、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9,719,51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第 19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異動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及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656 詢問每年平均股利分配情形。

經主席說明並再徵詢全體後，股東無再表示異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583,370 元及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43,361,190 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6,194,45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100 股(盈餘 30 股；資本公積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異動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時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 910 萬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656 對現行制度上市櫃前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有意見。

經主席說明並再徵詢全體後，股東無再表示異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第 20-23 頁。

二、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07 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和錄影為準。

寶齡富錦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049,246 千元，比 104 年減少新臺幣 155,819 千元，主要係 105 年里程金收入減少新臺幣 150,130 千元、權利金收入增加新臺幣 85,454 千元、及商品銷售減少新臺幣 91,143 千元所致。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591,656 千元，比 104 年減少新臺幣 105,103 千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105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462,035 千元，比 104 年減少新臺幣 114,759 千元，主要係營業費用全面控管所致。

綜上因素，因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雖然減少，但合併營業費用控管良好，致 105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9,720 千元，比 104 年增加新臺幣 16,724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雖然合併營業收入減少，但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以期達成營運預期目標，經全員努力 105 年度營運結果大致按進度完成。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5,065	1,049,246	(13)	
	營業毛利		696,759	591,656	(15)	
	稅後淨利		72,996	89,720	2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 (%)		6.40	7.61	19	
	股東權益報酬 (%)		9.83	11.35	15	
	實收資本比 (%)	營業利益		21.33	20.93	(2)
		稅前純益		20.66	20.89	1
	純益率(%)		6.06	8.55	41	
	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1.18	1.45	23	
	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1.18	1.45	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80,063	67,774
營業收入淨額		1,205,065	1,049,24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64%	6.46%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已成功取得台、美、日及歐盟之新藥藥證及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6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6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

合腎病新藥 Nephoxil[®]上市，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藥品(新藥、改良式新藥)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植髮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
-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新設之消毒水廠已建置完畢，並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衛生許可證，後續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需求，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
-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積極尋求企業轉型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預期民國 106 年將可開創公司營運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寶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	104.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963	9	79,531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7,809	6	54,778	5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597	3	42,6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6,325	8	77,434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7,832	3	56,3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61	-	5,9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4,098	13	155,964	14
1410 預付款項	5,979	-	5,2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9	1	1,759	-
流動資產合計	482,723	43	479,689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3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5,181	16	178,45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19,403	37	383,330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806	-	5,5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711	1	1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66	1	15,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7,368	1	12,93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497	57	606,859	56
資產總計	\$ 1,124,220	100	1,086,548	100

	105.12.31	%	104.12.3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099		7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5		10465	
負債總計	17564		17564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1086548		110865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4,220	100	1,086,548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投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846,845	100	918,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九)	377,795	45	403,660	44
營業毛利	469,050	55	514,343	5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102)	-	39,189	4
營業毛利淨額	473,152	55	475,154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2,358	25	180,141	20
6200 管理費用	95,190	11	123,3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84	8	79,762	9
營業費用合計	375,032	44	383,297	42
營業淨利	98,120	11	91,85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93	1	7,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	-	(4,506)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47	2	7,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7	3	10,661	1
稅前淨利	120,197	14	102,51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0,477	4	29,522	3
本期淨利	89,720	10	72,9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	(1,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7)	(1)	(1,9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12)	(1)	(1,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38)	(1)	(3,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2	9	\$ 69,277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 1.1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 1.1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書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192	2,403	177,777	-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9	(4,2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69)	(7,269)	-	(7,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29,077)	(29,07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	-	-	-	-
本期淨利	-	-	-	-	72,996	72,996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	(1,764)	(1,955)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32	71,232	(1,955)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34)	(534)	-	(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346	-	-	-	-	2,7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2,498	-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24	(7,2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00)	(45,000)	-	(4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75	-	16,875	-	(16,875)	(16,87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5	-	(39,375)	-	-	-	-	-
本期淨利	-	-	-	-	89,720	89,720	-	89,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6)	(2,626)	(11,412)	(1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94	87,094	(11,412)	75,6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8	-	7	-	-	-	-	70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19,446	-	90,294	11,433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197	102,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14	24,428
攤銷費用	756	1,760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347	223
利息費用	334	72
利息收入	(72)	(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47)	(7,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102)	39,1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56	5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31)	(2,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50	(7,607)
應收帳款	(9,238)	3,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49	(27,919)
其他應收款	5,820	(3,676)
存貨	11,866	(17,055)
預付款項	(765)	9,942
其他流動資產	758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09	(45,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3)
應付帳款	12,408	(8,974)
其他應付款	15,225	13,770
其他流動負債	(177)	(8,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53)	(33,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03	(39,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12	(84,551)
調整項目合計	35,568	(26,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765	75,747
支付之所得稅	(30,053)	(21,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712	54,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79)	(42,6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64	(6,1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67)	(7,025)
收取之利息	72	174
收取之股利	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1)	(75,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7,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7,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2,711
支付之利息	(334)	(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29)	(4,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2	(25,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31	105,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63	79,53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105.12.31	%	104.12.31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993	16	127,766	1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7,809	6	54,778	5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4,597	3	42,6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8,324	13	181,279	1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3,941	3	35,9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1	-	5,98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0,014	15	223,592	19
1410 預付款項	12,644	1	10,7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52	1	2,123	-
流動資產合計	685,935	58	684,906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5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4,1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51,819	38	423,849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226	1	10,0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711	-	11,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89	1	15,8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9,390	1	15,21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297	42	490,451	41
資產總計	\$ 1,191,232	100	1,175,3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3,941	3	35,977	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62	1	-	-
負債總計	46,503	4	36,27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144,729	96	1,139,085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1,232	100	1,175,357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1,049,246	100	1,205,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九)	460,765	44	469,171	39
營業毛利	588,481	56	735,894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75)	-	39,135	3
5900 營業毛利	591,656	56	696,75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4,277	26	340,973	28
6200 管理費用	119,984	12	155,7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74	6	80,063	7
營業費用合計	462,035	44	576,794	48
6900 營業淨利	129,621	12	119,9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826	-	5,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5)	-	(6,865)	(1)
7050 財務成本	(334)	-	(72)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4)	-	(2,6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	-	(3,777)	-
稅前淨利	129,424	12	116,18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9,704	4	43,192	4
本期淨利	89,720	8	72,9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	(1,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7)	(1)	(1,9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12)	(1)	(1,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38)	(1)	(3,7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682</u>	<u>7</u>	<u>69,27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	1.1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	\$	1.1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打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42,096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	-	-	-	4,209	(4,209)	-	-	-	
	-	-	-	-	(7,269)	(7,269)	-	-	(7,269)	
	29,077	-	29,077	-	(29,077)	(29,077)	-	-	-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	-	-	-	72,996	72,996	-	-	72,996	
	-	-	-	-	(1,764)	(1,764)	-	(1,955)	(3,719)	
	-	-	-	-	71,232	71,232	-	(1,955)	69,277	
	-	-	-	-	(534)	(534)	-	-	(534)	
	4,768	(2,403)	2,365	346	-	-	-	-	2,711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	-	-	-	7,224	(7,224)	-	-	-	
	-	-	-	-	(45,000)	(45,000)	-	-	(45,000)	
	16,875	-	16,875	-	(16,875)	(16,875)	-	-	-	
	39,375	-	39,375	(39,375)	-	-	-	-	-	
	-	-	-	-	89,720	89,720	-	-	89,720	
	-	-	-	-	(2,626)	(2,626)	-	(11,412)	(14,038)	
	-	-	-	-	87,094	87,094	-	(11,412)	75,682	
	698	-	698	7	-	-	-	-	705	
\$	619,446	-	619,446	90,294	11,433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424	116,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44	31,086
攤銷費用	756	1,760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632	4,261
利息費用	334	72
利息收入	(203)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4	2,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9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175)	39,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58	78,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31)	(2,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50	(7,607)
應收帳款	22,323	(3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6	(23,588)
其他應收款	5,820	(4,689)
存貨	43,578	(25,507)
預付款項	(1,881)	16,769
其他流動資產	(371)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524	(7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83)
應付帳款	10,951	(9,933)
其他應付款	(9,152)	33,884
其他流動負債	(917)	(13,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53)	(33,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1)	(24,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53	(101,695)
調整項目合計	85,711	(23,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35	93,152
支付之所得稅	(37,918)	(3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17	58,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56)	(57,5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9	(6,3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26)	(7,030)
收取之利息	203	276
收取之股利	1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	(90,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7,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21	946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7,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2,711
支付之利息	(334)	(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8)	(3,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1)	(1,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27	(37,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766	164,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93	127,76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9,79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26,1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6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719,513
可供分配盈餘	90,233,189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8,971,951
特別盈餘公積	4,992,0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9元)	55,750,10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8,583,370
分配項目小計	74,333,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5,671

董事長：張立秋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u>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p>	<p>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九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廿一條	<p>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u></p>	<p>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2.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略) 第五次修訂於 103.06.04 第六次修訂於 104.06.10 <u>第七次修訂於 106.06.06</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89.10.07 第一次修訂於 92.05.23 (略) 第五次修訂於 103.06.04 第六次修訂於 104.06.10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